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赵县-001号

河北赵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3MA0FW8M90J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玉亮
地址：赵县韩村镇新南路苏家疃二村段路南

根据监督帮扶交办线索核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。2023年11月20日0时45分你企业把大型钢构件放置在喷漆车间外，进行人工喷漆作业，环评批复要求喷漆、晾漆废气采取干式漆雾过滤器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，现场检查时企业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喷漆作业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40的规定：违法行为类型取百分值25%；一年内违法次数取百分值5%；是否完成整改取百分值0%；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取百分值0%；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百分值0%，合计取百分值30%，裁定处罚金额：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 $\times$ 30%=60000元，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陆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（收款人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 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栾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：01000032-13

